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小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馬小秋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56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益豐」)之總裁及董事。馬女士擁有深圳市鼎益豐約25.9%股權。深圳市鼎益豐現時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為隋廣義先生，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馬女士於本公司10,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6%。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初步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

* 僅供識別